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邦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因个人原因，刘邦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刘邦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邦涛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邦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邦涛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常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常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附件：常亮先生简历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经济学学士。2010年至2012年任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2年至2017年任广东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报社有限公司财经记者；2017年至2019年任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2023年任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3年至今就职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已于2024年3月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